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虎小字第27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鄧慶池

被告 張詠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101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0日15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雲林縣西螺鎮市場南路251091路燈旁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其所承保訴外人高美西所有並由訴外人陳俊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EXUS斗六服務廠（下稱南都公司斗六廠）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8,860元（含工資費用7,888元、烤漆費用24,422元、零件費用46,550元），已由其賠付上開修復費用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南都汽車斗六廠估價單、估價單明細及工作傳票、LEXUS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

01 險理賠計算書等為憑，並經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調  
02 取本件交通事故之調查資料查核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3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4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05 第3項前段、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  
06 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7 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78,860元（含工資費用7,888元、  
08 烤漆費用24,422元、零件費用46,550元），其中零件費用部  
09 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是於107  
10 年10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系爭車輛  
11 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2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13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14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5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6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7 者，以1月計」，迄至112年5月10日車禍發生時，已使用4年  
18 7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金額  
19 為5,79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  
20 用7,888元、烤漆費用24,422元，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  
21 應為38,101元（計算式：5,791+7,888+24,422=38,10  
22 1）。又本件事務之發生是因被告駕駛車輛自後方追撞前方  
23 正在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  
24 確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訴外人陳俊嘉當時駕駛系  
25 爭車輛依規定停等紅燈號誌，自無過失可言，是本件車禍之  
26 發生，被告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  
27 車輛之修復費用38,10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8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30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

01 四、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  
02 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  
03 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  
04 91條第3項等規定，酌量情形諭知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05 1,0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  
0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2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5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16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8 書記官 林惠鳳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46,550 \times 0.369 = 17,177$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550 - 17,177 = 29,373$
24 第2年折舊值	$29,373 \times 0.369 = 10,839$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9,373 - 10,839 = 18,534$
26 第3年折舊值	$18,534 \times 0.369 = 6,839$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534 - 6,839 = 11,695$
28 第4年折舊值	$11,695 \times 0.369 = 4,315$
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695 - 4,315 = 7,380$
30 第5年折舊值	$7,380 \times 0.369 \times (7/12) = 1,589$
3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7,380 - 1,589 = 5,791$